#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有限公司

#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(A款)

### C00006030922020012223051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为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条款, 凡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驾驶保险车辆过程中,发生意外事故,造成保险车辆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、保护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#### 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因疾病、分娩、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所致的人身伤亡、货物损失;
- (二) 车上人员在车下时所遭受的人身伤亡;
- (三)保险车辆上的任何财产损失:
- (四)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#### 其他事项

**第五条**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,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 释义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车上人员: 是指发生保险事故时, 在保险车辆车体内的人员, 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。